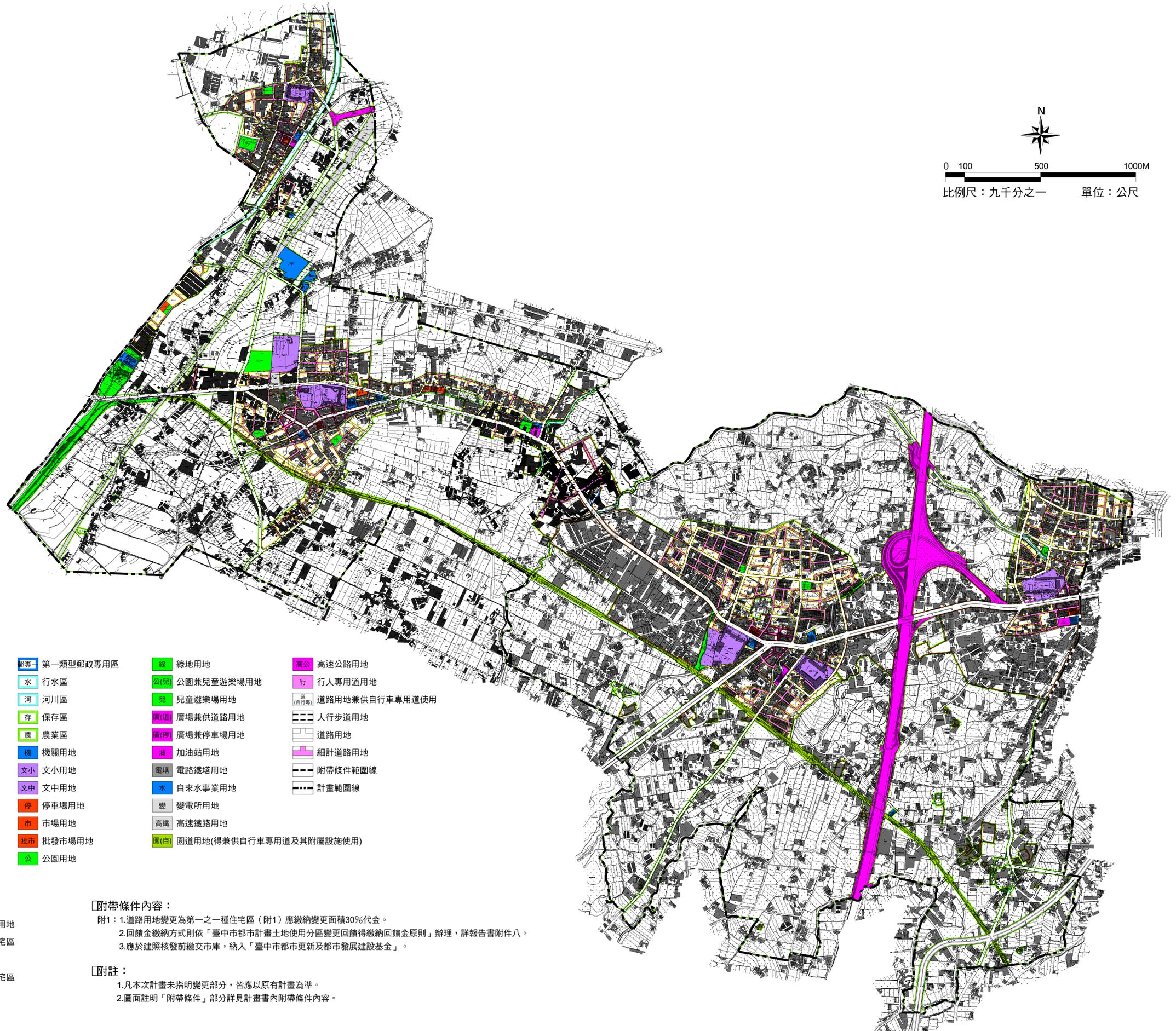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圖



圖例

住1-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	郵專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	綠 綠地用地	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
住1-1(附)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	水 行水區	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行 行人專用道用地
住1-2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	河 河川區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(自) 道路用地兼供自行車專用道使用
住(再) 住宅區(再發展區)	存 保存區	廣(道) 廣場兼供道路用地	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
商1 第一種商業區	農 農業區	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道 道路用地
商2 第二種商業區	機 機關用地	油 加油站用地	細 細計道路用地
乙工 乙種工業區	文小 文小用地	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	附 附帶條件範圍線
零工 零星工業區	文中 文中用地	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	計 計畫範圍線
電專 電信專用區	停 停車場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	
古 古蹟保存區	市 市場用地	高鐵 高速鐵路用地	
宗專 宗教專用區	批市 批發市場用地	圓(自) 圓道用地(得兼供自行車專用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)	
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	公 公園用地		

變更圖例

變更第一之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住1-1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
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
住1-2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

附帶條件內容：

1. 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(附1)應繳納變更面積30%代金。
2. 回饋金繳納方式則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饋金原則」辦理，詳報告書附件八。
3. 應於建照核發前繳交市庫，納入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」。

附註：

1. 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 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